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
摩根公積金歐洲基金／摩根公積金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公積金大中華基金／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港元貨幣基金／摩根公積金高增長基金／
摩根公積金香港基金／摩根公積金保守基金／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各稱「基金」，及統稱「該等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該等基金將於2016年10月31日（「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以下更改：

1. 轉換安排之更改

由於基金運作平台轉移，從一項基金之單位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的處理時限將作出更改。

就此等目的而言，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內之基金以及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及摩根宜安基金系列內之基金統稱「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經理人擔任香港代表的其他基金（不包括單位信託系列內之基金）稱作「其他基金系列」內之基金。

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

從一項基金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的處理時限將更改如下：

現時轉換過程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之轉換過程
通常於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	轉出指示（變現）將於交易日（即T日）執行，而轉入指示（配發）將於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執行。 換言之，轉換通常將於接獲有關轉換指示的交易日後在所轉入基金的下一個交易日（即T+1日）完成。

例如，假設

- 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內之一項基金（即基金A）的單位持有人擬轉換至其他基金系列內之一項基金（即基金B）；
- 某特定星期內之星期一及星期二對兩項基金而言均為交易日；
- 其於星期一（T日）基金A及基金B之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正式填妥之轉換指示，

則根據現時過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日完成。倘若轉換指示於T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T+1日收到，因此，根據現時過程，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1日完成。

然而，轉換過程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更改後，T日買賣截止時間前收到的轉換指示將於T+1日完成。就此而言，從基金A作出變現將於T日執行，但配發至基金B將於T+1日進行。倘若轉換指示於T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T+1日收到，因此，該轉換指示將於T+2日完成。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上文所載之轉換處理時限之更改。

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之轉換及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

謹請留意，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間進行轉換及單位信託系列間進行轉換之轉換安排並無更改。同一基金內單位類別間之轉換及單位信託系列間之轉換（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除外）仍將於同一交易日（即T日）完成。

例如，假設

- 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內之一項基金（即基金A）的單位持有人擬轉換至摩根公積金基金系列內之另一項基金（即基金C）；
- 某特定星期內之星期一對兩項基金而言均為交易日；
- 其於星期一（T日）基金A及基金C之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正式填妥之轉換指示，

轉換安排並無更改，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日完成。倘若轉換指示於T日買賣截止時間後收到，則轉換指示將被視為於T+1日收到，因此，該轉換指示通常將於T+1日完成。

亦請留意，現時與轉換為摩根貨幣基金之單位有關之轉換安排並無更改。單位將須在經理人於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所載時限內已接獲基金將予出售的單位之出售所得款項，方獲購買。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澄清，以反映上文所載之現有轉換處理時限。

2. 釐定認購款項、變現所得款項及轉換兌換率之時限之更改

單位持有人如欲以某項基金的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港元、美元、日圓或英鎊）認購該基金，亦可另作安排。現時，兌換率可以有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的現價或遠期匯率釐定。為與新運作安排保持一致，將作出修訂，據此，兌換率將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

同樣地，單位持有人如欲以某項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例如港元、美元、日圓或英鎊）收取變現所得款項，亦可另作安排。在該情況下，經理人將向申請人收取從基金之基本貨幣兌換之費用，而兌換費用將由經理人以交易日的當時市場匯率釐定。

倘若轉換指示涉及轉換為以不同貨幣計價之單位／股份，貨幣兌換將按經理人於交易日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執行。

例如，假設

- 一項基金以港元（「港元」）計價之類別（即基金A）之單位持有人擬轉換至另一項基金以澳元（「澳元」）計價之類別（即基金B）；
- 其於T日基金A及基金B買賣截止時間前提交正式填妥之轉換指示，

則根據現時過程，從港元兌換為澳元通常按經理人於T+1日釐定的現貨或遠期匯率執行。

然而，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從港元兌換為澳元將按經理人於T日釐定的當時匯率執行。

請留意，在進行上述兌換時，申請人／單位持有人可能因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3. 澄清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之最長間隔

就摩根公積金均衡基金、摩根公積金平穩基金及摩根公積金增長基金（「受影響之該等基金」）而言，根據現時規定，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之最長間隔為經理人實際收到經填妥的變現要求之日期後四個星期。為令該等基金保持一致，將就受影響之該等基金作出以下澄清：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之最長間隔為經理人實際收到經填妥的變現要求之日期後一個曆月。受影響之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將作出相應更新。

4. 拒絕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信託契約將作出修改，以賦予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權利，倘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懷疑或得知向一名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可能導致任何人士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違反適用打擊清洗黑錢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或倘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變現付款為必須或合適，以確保經理人、信託管理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於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遵守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則經理人或信託管理人可拒絕向該單位持有人作出任何變現付款。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之有關權力。

5. 拒絕發行單位或註冊單位之轉讓以及強制變現單位

信託契約將作出修改，以賦予經理人權利拒絕發行單位或註冊單位之任何轉讓，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範圍內強制變現單位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單位（惟經理人須真誠行事並基於合理理據），或施加其認為屬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該等基金之單位並未被(a)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或(b)被經理人認為屬於會或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監管、稅務或財政後果，或在其他情況下損害有關基金或單

位持有人的利益的情況下的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具體而言，經理人可限制或阻止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以及（但不限於）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所界定之任何「美國人士」擁有有關基金之單位。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將作出相應更新，以反映經理人之有關權力。

6. 發佈每單位資產淨值及暫停通知之方式

現時，該等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任何暫停買賣單位之通知（「暫停通知」）於兩份香港報章，即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發佈。

根據信託契約向單位持有人通知暫停買賣之方式將作出修改，據此，倘已宣佈任何有關暫停及有關暫停已終止，經理人均應以適當方式發佈。

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起，該等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以及暫停通知將不再於上述報章發佈。然而，各基金之每單位資產淨值仍將透過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 提供。

此外，如經理人宣佈任何該等基金暫停買賣或終止暫停買賣，有關暫停通知將於作出該項決定後立即發佈，而宣佈暫停之通知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在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 發佈。

就作為聯接基金之基金而言，有關之相關基金之實施或取消暫停之通知，將於作出該項決定後立即發佈，而宣佈暫停之通知須於暫停期間內，每月至少一次以有關之相關基金之銷售文件載列的該等通知方式發佈。

7. 更新經理人、信託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兼註冊處之特定辦事處／地址

信託契約將作出更新，以反映經理人及信託管理人兼註冊處之如下特定辦事處：

- (a) 就信託管理人兼註冊處而言：P.O. Box 1586,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及
- (b) 就經理人而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載列之信託管理人／行政管理人兼註冊處之地址亦將更新為P.O. Box 1586, 24 Shedden Road,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8. 信託契約之其他更新

除上述更改外，信託契約亦將作出如下修改：

- (i) 將於信託契約內增加一項條文，以澄清及明確規定信託管理人將以信託管理人的名義或以記入信託管理人帳下的方式註冊該等基金之現金及可註冊資產；倘為該等基金作出借款，則該等資產可以貸款人或貸款人委任之代名人的名義註冊；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ii) 將對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作出修改以澄清及反映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允許之派發財務報告之方式。
- (iii) 將對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作出修改以澄清及反映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之最新規定（包括刪除與關連方交易有關之50%限額）。若干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亦將作出適當更新。
- (iv) 將對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作出修改以澄清及反映信託管理人仍須對任何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聯合保管人（Euro-clear System、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具有類似地位的任何其他存管或結算系統除外）就存放於有關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聯合保管人（除上文所述者外）之構成有關基金財產之一部分的任何資產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其為信託管理人之作為或不作為。
- (v) 作出修改以澄清及反映儘管信託契約載有任何其他條文，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不得豁免根據香港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或就其透過欺詐或疏忽而導致違反信託而須對單位持有人負上的任何法律責任，且信託管理人或經理人（視情況而定）亦不得就有關法律責任獲得單位持有人彌償或在單位持有人承擔費用的情況下獲得彌償。
- (vi) 將於該等基金之信託契約內增加一項條文，以澄清在該等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之前提下，只要《受託人條例》第410條與信託管理人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須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信託契約內有關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責任不一致時，《受託人條例》第410條便不適用，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作免除或減少信託契約有關條文所載信託管理人的任何法律責任。
- (vii) 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之信託契約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摩根公積金美元貨幣基金之相關基金之最新名稱。

以上對信託契約所作修改僅屬澄清性質，且將不會嚴重損害單位持有人之權利或利益。

9. 合併該等基金之現有基金說明書或基金說明書摘要

現時，各基金均備有基金說明書或基金說明書摘要作為銷售文件（統稱「該等銷售文件」）。為簡化該等基金之現有銷售文件，該等基金之銷售文件將合併為一份綜合基金說明書。

有關以上更改的成本將由經理人承擔。

謹請留意，以上更改將不會影響該等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管理，而該等基金之整體風險取向亦將維持不變。以上更改將不會嚴重損害投資者之權利或利益。該等基金仍將與作出上述澄清前一樣，由相同的人員管理，採取及運用相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此外，該等基金之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首次認購費及變現費用、管理年費及信託管理年費）之最高水平及現時水平將維持不變，且在任何方面均不會受到影響。以上更改將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須支付任何額外費用。

閣下可於該等基金之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²，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 www.jpmorganam.com.hk¹，免費索取各該等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閣下亦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該等基金之經理人之註冊辦事處²免費查閱各該等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各該等基金之已更新之銷售文件以及經修改之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此函僅旨在提供資訊。投資者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客戶經理或摩根退休金服務(852) 2978 75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及台灣機構業務總監

尤昭文

謹啟

2016年9月30日

¹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²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